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6〕33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无废城市”建设 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全域“无废城市”高标准建设，提升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奖励办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将2026年度“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入库申报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根据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任务,2026年度“无废城市”项目重点支持:

(一)过程管控类。可实现信息化收集、智能化分拣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建设项目。

(二)末端利用处置类。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填埋率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及危险废物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风力叶片、光伏组件深度资源化利用项目。

(三)“无废产业链”建设类。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实现生产环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类项目。

(四)保障体系类。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的固体废物数智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二、申报主体

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主体为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截至申报之日,项目未完工。其中,待建项目需于2026年开工,在建项目需于2025年1月以后开工。

(二)工程类项目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非工程类项目应取得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三)项目未获得过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四) 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 项目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以来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 政府投资类项目需通过财政预算评审。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库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政务服务入口—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快捷应用—生态环境资金管理—省级资金申请—重大创新项目—无废城市〕进行线上申报,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附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县(市、区)预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会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条件、材料完整性、项目真实性、实施可行性、成熟度等进行预审。

(三) 设区市复审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复审,同级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类项目的财政预算评审报告复审,4月30日前通过项目库系统提交复审通过项目。

(四) 省级评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无废城

市”建设项目开展省级评审。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单位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非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实施方案；非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达到可研深度的可说明工程情况的报告（相关报告文本等均需隐藏项目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等信息）。

2.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应提交初步设计批复，非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应提交相应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非工程类项目应提交设区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复。

3.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由申报单位盖章后上传）。

4.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由申报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传）。

5.“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环保投资额详细情况表（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由申报单位盖章后上传）。

6.其他材料

（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盖章出具上一年度以来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说明。

（2）在建项目需提交项目施工合同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合同。

（二）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需提交的文件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须提交正式申报文件，明确申报项目数量、项目名称、建设主体、总投资情况等信息，并承诺上报项目均符合申报要求并已通过财政预算评审。

六、相关说明

(一) 环保投资额包括环保设备及工具器具费、建安工程费以及与“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污染防治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对土地购置费、项目预备费、试运行阶段的设备折旧费和运维费以及本项目无直接关系的生产设施设备费、贷款利息、场地租费等不得计入环保投资额。

(二)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于4月30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同时将项目初设报告(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成熟度证明材料、绩效目标表、信用承诺书、环保投资详细情况表等申报材料电子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库系统”报送。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固管中心 周宁，025-58527377；省生态环境厅财审处 郜青华，025-86266027；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周思达，025-58527553；省财政厅资环处 侯晓峰，025-83633798；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徐文涛，025-58527220。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